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2012年末的担保余额为23731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

2、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及个人的担保。担保行为实行额度管理，全部的担保都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和有效控制。

独立董事（签字）：

张余友

邓明然



刘家健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